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行業領先、快速增長的中國現製飲品企業，致力於向消費者提供新鮮美味、出品一致、價格親民的產品。十多年前，我們的創始人王雲安先生在浙江開辦了第一家「古茗」門店。多年來，我們憑藉地域加密策略成功取得行業領先地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3年的GMV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門店數量計算，我們的品牌「古茗」是中國最大的大眾現製茶飲店品牌，亦是全價格帶下中國第二大現製茶飲店品牌。

主要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度	里程碑
2010年	王先生在浙江開辦首家以「古茗」品牌命名的門店。
2018年	古茗科技成立，成為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
2019年	我們在浙江的門店數量達到約1,000家，在福建的門店數量達到關鍵規模。 我們於年內售出約2.8億杯飲品。
2020年	我們的門店總數超過4,000家。 我們在江西的門店數量達到關鍵規模。 我們推出了自研小程序，於年內累積了1,300萬名註冊會員。
2021年	我們在廣東的門店數量達到關鍵規模。 我們自有的冷鏈貨運車隊達約200輛。
2022年	我們的門店總數超過6,000家。 我們於年內售出了超過8.5億杯飲品。 我們的註冊會員數超過5千萬名。 我們運營超過15個倉庫。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度	里程碑
2023年	<p>我們的門店總數超過9,000家。</p> <p>我們在浙江的門店數超過2,000家，在福建的門店數超過1,000家。</p> <p>我們在湖北、江蘇、湖南和安徽的門店數量達到關鍵規模。</p> <p>我們於年內售出了約12億杯飲品。</p> <p>我們的註冊會員數超過9千萬名。</p> <p>我們運營超過20個倉庫，以及我們自有的冷鏈貨運車隊達約300輛。</p>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主要附屬公司的若干資料。

序號	公司	主營業務	由本公司控制的股權	成立日期及司法管轄區
1.	古茗科技	加盟店管理；研發	100%	2018年6月12日，中國
2.	浙江奇鼎供應鏈有限公司	提供供應鏈服務；銷售商品及設備	100%	2020年8月27日，中國
3.	浙江奇茗貿易有限公司	提供供應鏈服務；銷售商品及設備	100%	2022年10月8日，中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序號	公司	主營業務	由本公司 控制的股權	成立日期及 司法管轄區
4.	浙江古茗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提供供應鏈服務；銷 售商品及設備	100%	2022年10月10日，中國
5.	浙江梅茗貿易有限公司	提供供應鏈服務；銷 售商品及設備	100%	2023年5月8日，中國
6.	浙江茗星配供應鏈有限公司	倉儲及物流管理	100%	2022年4月8日，中國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浙江古茗商貿有限公司及溫嶺古茗商貿有限公司為我們有一定收入貢獻的附屬公司。為精簡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浙江古茗商貿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25日註銷，溫嶺古茗商貿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21日註銷。於2023年，該等公司各自的業務已由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承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浙江古茗商貿有限公司及溫嶺古茗商貿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其各自註銷之日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索賠或訴訟。

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

成立古茗科技

於2010年，王先生在浙江開辦首家「古茗」門店，並以個體工商戶的方式經營業務。於2018年6月12日，古茗科技（前稱浙江古茗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並成為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古茗科技於有關時間由浙江嘉勵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古茗投資有限公司）（「古茗投資」）全資擁有。古茗投資由王先生及本集團其他初始股東（即戚先生、阮先生及潘女士）共同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9年，古茗投資認購古茗科技的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0元。於2020年，古茗科技的全部註冊資本轉讓予由王先生、戚先生、阮先生及潘女士控制的多家有限合夥企業，代價約為人民幣145,000,000元。

古茗科技的股權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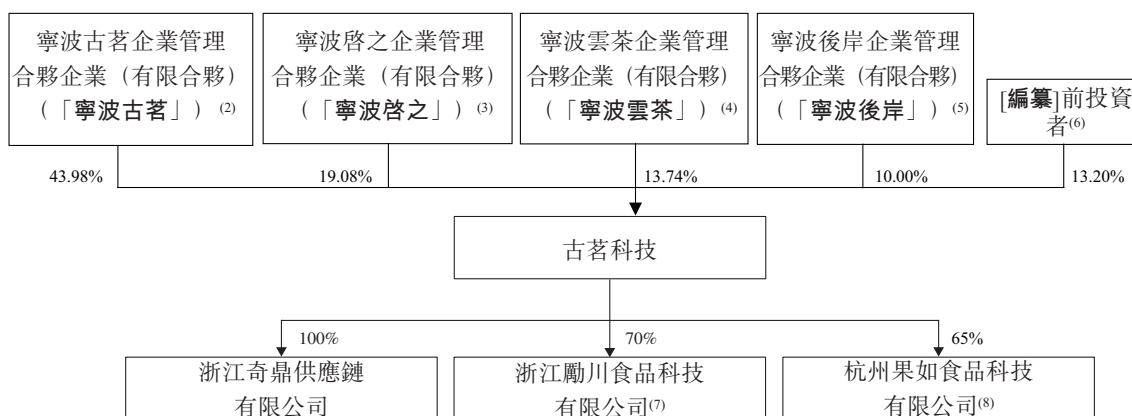
於2020年，古茗科技完成了若干項股權融資，據此，若干[編纂]前投資者投資於我們的業務。有關[編纂]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主要收購、出售或合併。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重組了公司架構（「重組」）。下圖⁽¹⁾載列緊接重組開始前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



附註：

- (1) 於重組前，浙江古茗商貿有限公司及溫嶺古茗商貿有限公司為我們有一定收入貢獻的附屬公司，其後分別於2023年12月25日及2023年12月21日註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 (2) 寧波古茗是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王先生，王先生及潘女士分別擁有其93.72%及6.28%的權益。
- (3) 寧波啓之是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戚先生，戚先生及楊劍俠女士（戚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其99.0%及1.0%的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4) 寧波雲茶是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阮先生，阮先生及張靜女士（阮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其99.0%及1.0%的權益。
- (5) 寧波後岸為一個境內僱員持股平台，是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王先生。
- (6) 古茗科技的[編纂]前投資者包括長沙湘江龍珠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龍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紅杉瀚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Coatue PE Asia 34 LLC及途覓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聯屬公司。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7) 浙江勵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剩餘的30%股權由麗水奇昱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中吳宇先生為普通合夥人，而吳宇先生及林福英女士分別擁有其99%及1%的有限合夥權益。(i)吳宇先生為浙江勵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水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麗水水倉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廣西橫縣三禾茶業有限公司的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ii)林福英女士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 (8) 杭州果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剩餘的35%股權由麗水奇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中陳宣好先生為普通合夥人，而陳宣好先生及郝晗彤女士分別擁有其99%及1%的有限合夥權益。陳宣好先生為浙江果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果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而郝晗彤女士為浙江果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果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監事。

設立境外公司架構

本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Ancient Leave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於同日，合共1,669,565,219股普通股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分別由王先生、戚先生、阮先生及潘女士各自全資擁有的公司。

於2021年9月13日，Guming Holdings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1年11月22日，古茗（香港）有限公司（「古茗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Guming Holdings (BVI)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

於2022年5月18日，古茗科技當時的股東直接或通過其聯屬人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及一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認股權證（視乎情況而定）。於同日，本公司重新劃定其法定股本為4,713,043,460股普通股及286,956,540股A系列優先股，該等股份進一步被劃定為A-1系列優先股、A-2系列優先股、A-3系列優先股及A-4系列優先股。本公司亦就認購A系列優先股向若干[編纂]前投資者或其聯屬人士發行認股權證。根據有關認股權證的條款，認股權證的行使價總額相等於古茗科技有關股東根據下文所述的減資收取的款項總額。

古茗科技減資及[編纂]前投資者行使認股權證

於2022年6月21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古茗科技與其當時的股東訂立一份減資協議，據此[編纂]前投資者的聯屬人士認購的古茗科技註冊資本，由古茗科技回購。有關減資的應付對價由[編纂]前投資者用於認購優先股，如上文「一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分節所述。

於2022年10月19日，古茗科技通過一項關於減資的股東決議案，據此寧波古茗、寧波啓之、寧波雲茶及寧波後岸各自認購的古茗科技註冊資本由古茗科技回購。上述減資完成後，古茗科技成為了古茗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2年5月至2023年9月，[編纂]前投資者已行使其認股權證，合共發行286,956,540股A系列優先股。

有關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請參閱本節「一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遵守中國法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古茗科技已就有關重組的所有重大方面根據中國法律取得或作出所有必需的監管批准、准許、許可或備案；及(ii)古茗科技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進行的所有註冊資本變動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一致行動安排

於2020年6月27日，王先生、戚先生、阮先生、潘女士（及其他相關公司）訂立一份一致行動協議，內容關於古茗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事務的投票事宜。鑒於重組，於2022年4月14日，王先生、戚先生、阮先生及潘女士及其各自的中間控股公司（其透過該等公司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即Modern Leaves Limited、Ancient Leaves Limited、Chivalrous Lancers Limited、Chivalrous Cavalry Limited、Cousin Tea Limited、Uncle Tea Limited、Spring Equinox Drinks Limited及Wint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進一步訂立一份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各方承認及確認自2022年4月14日起，在彼等各自及／或彼等委任的董事有權以股東或董事身份對公司事務進行投票的本集團任何會議上，彼等各自將對該等公司事務進行討論並達致共識及一致行動，惟倘若進行全面討論後無法達成共識，彼等將根據王先生的決定行事。於2023年12月27日，Nascent Leaves Limited、Chivalrous Knights Limited、Nephew Tea Limited及Summ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各為分別由王先生、戚先生、阮先生及潘女士設立的家族信託的中間控股公司）訂立加入協議，據此，Nascent Leaves Limited、Chivalrous Knights Limited、Nephew Tea Limited及Summ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同意遵守一致行動協議的條款，猶如彼等為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一致行動協議及加入協議統稱「一致行動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安排的訂約方合共控制1,728,260,872股股份，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的79.5%。

[編纂]前投資

概覽

於2020年，我們進行[編纂]前投資。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投資協議日期 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6月27日

全數結清日期 2020年11月26日

已付代價概約金額 人民幣674,128,047元

已付每股成本⁽¹⁾ 人民幣2.33元（就龍珠及Coatue 34而言）、人民幣2.40元（就紅杉而言）及人民幣2.20元（就Abbey Street而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較[編纂]折讓⁽²⁾..... [編纂]% (就龍珠及Coatue 34而言)、[編纂]% (就紅杉而言) 及[編纂]% (就Abbey Street而言)

代價基準.....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基準，乃通過我們與相關各方的公平磋商，根據於投資時本集團的估值，計及投資的時間、本集團所進行業務的當時狀況、本集團的前景／增長潛能及財務表現，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後釐定。

[編纂]前投資的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計劃或預算將[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使用[編纂]前投資的全部所得款項。

禁售..... [編纂]前投資者根據股東協議(定義見下文)同意，若[編纂]提出要求，彼等所持有的股份將受禁售安排規限，禁售期限由本文件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及[編纂]指定的日期結束(該期限不得超過自本文件日期起計一百八十(180)日)。

[編纂]前投資的
戰略利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除了為本集團的持續增長提供額外資金外，本集團亦可受惠於[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惠於[編纂]前投資，因為[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證明彼等對本集團經營業務具有信心，並對本集團的表現、優勢及前景表示認同。

附註：

- (1) 經計及重組的影響，根據[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概約代價金額計算。
- (2) [編纂]的折讓乃根據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相關協議，[編纂]前投資者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如優先認購權、贖回權、優先清算權、董事會的董事或觀察員委任權、優先購買權、知情權及檢查權。贖回權已於本公司就[編纂]首次向聯交所呈交[編纂]（「首次呈交」）前根據聯交所於2023年11月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指引終止，但應於下列各項的最早者恢復可行使：(i)本公司撤回或放棄該[編纂]；及(ii)聯交所駁回該[編纂]；(iii)該[編纂]失效且本公司於[編纂]個月內未延展該[編纂]；(iv)（倘屆時並無完成任何合資格[編纂]（定義見股東協議（定義見下文））自首次呈交日期起計滿[編纂]個月（或股東協議訂約方一致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或(v)(a)[編纂]，或(b)（倘屆時未完成合資格[編纂]）首次呈交之日後[編纂]個月的最早者。根據聯交所於2023年11月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指引，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均將於[編纂]完成時終止，且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任何特別權利概不會於[編纂]後存續。

此外，根據本公司與（惟不限於）[編纂]前投資者於2023年12月26日訂立一份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編纂]前投資者應有反攤薄選擇權，以購買合資格[編纂]所發行證券總額的全部或部分分配比（定義見下文）。[編纂]前投資者的配比为(i)有關[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普通股總數與(ii)緊接合資格[編纂]完成前當時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總數的比率，有關股數均按已轉換及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全部優先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屆時我們的股本將由一個股份類別組成，即普通股。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遵守[編纂]前投資指引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於首次呈交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已結清，(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於首次呈交前已終止，及(i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須於[編纂]後終止，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已遵守香港聯交所於2023年11月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指南。

[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述有關我們所有[編纂]前投資者的描述。據本公司所知，各[編纂]前投資者(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龍珠

北京美茗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美茗」)及北京美岩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美岩」，連同美茗統稱「龍珠」)各自為根據中國合夥企業法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美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寧波美興」)為美茗的普通合夥人，而深圳市美珠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深圳美珠」)為美岩的普通合夥人。深圳美珠由寧波美興全資擁有，而寧波美興則由獨立第三方朱擁華先生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茗及美岩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0%。

紅杉

Max Mighty Limited(「紅杉」)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紅杉環茗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紅杉環茗」，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擁有。紅杉環茗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紅杉安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紅杉桓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紅杉桓宇」)。紅杉桓宇由獨立第三方周達先生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x Mighty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oatue 34

Coatue PE Asia 34 LLC (「**Coatue 34**」) 為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Coatue Management, L.L.C. (受美國證交會監管的投資顧問) 控制及管理。Coatue Management, L.L.C.由獨立第三方Philippe Laffont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atue PE Asia 34 LLC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

Abbey Street

Abbey Street Capital Inc (「**Abbey Street**」) 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tar Budding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Star Budding Capital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tar Budding Capital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Wang Yimiao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bbey Street Capital Inc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股本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普通股	A-1系列 優先股 ⁽¹⁾	A-2系列 優先股 ⁽¹⁾	A-3系列 優先股 ⁽¹⁾	A-4系列 優先股 ⁽¹⁾	小計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股權 百分比	於[編纂]完成後的 股權百分比
控股股東⁽²⁾								
Modern Leaves Limited ⁽²⁾⁽³⁾	939,441,461	-	-	-	-	939,441,461	43.21%	[編纂] %
Chivalrous Lancers Limited ⁽³⁾⁽⁴⁾	429,999,961	-	-	-	-	429,999,961	19.78%	[編纂] %
Cousin Tea Limited ⁽³⁾⁽⁵⁾	298,782,650	-	-	-	-	298,782,650	13.74%	[編纂] %
Spring Equinox Drinks Limited ⁽²⁾⁽⁶⁾	60,036,800	-	-	-	-	60,036,800	2.76%	[編纂] %
[編纂]前投資者								
Coatue PE Asia 34 LLC ⁽⁷⁾	-	21,739,140	-	-	-	21,739,140	1.00%	[編纂] %
Abbeey Street Capital Inc ⁽⁷⁾	-	-	4,347,820	-	-	4,347,820	0.20%	[編纂] %
北京美茗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 京美岩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	-	-	-	173,913,040	-	173,913,040	8.00%	[編纂] %
Max Mighty Limited ⁽⁸⁾	-	-	-	-	86,956,540	86,956,540	4.00%	[編纂]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A-1系列 優先股 ⁽¹⁾	A-2系列 優先股 ⁽¹⁾	A-3系列 優先股 ⁽¹⁾	A-4系列 優先股 ⁽¹⁾	小計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股權 百分比	於[編纂]完成後的 股權百分比
普通股							
其他							
Thriving Leafhubs Limited ⁽⁸⁾	84,086,951	-	-	-	84,086,951	3.87%	[編纂] %
Nascent Sprouts Limited ⁽⁹⁾	74,608,697	-	-	-	74,608,697	3.43%	[編纂] %
其他[編纂]	-	-	-	-	-	-	[編纂] %
總計	1,886,956,520	21,739,140	4,347,820	173,913,040	2,173,913,060	100%	100%

附註：

- (1) 每股A-1系列優先股、A-2系列優先股及A-4系列優先股將自[編纂]起轉換為一股普通股。
- (2) 根據一致行動安排，王先生、戚先生、阮先生、潘女士、Modern Leaves Limited、Ancient Leaves Limited、Nascent Leaves Limited、Chivalrous Lancers Limited、Chivalrous Cavalry Limited、Chivalrous Knights Limited、Cousin Tea Limited、Uncle Tea Limited、Nephew Tea Limited、Spring Equinox Drinks Limited、Wint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及Summ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彼此均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致行動安排」。
- (3) Modern Leaves Limited由(i) Nascent Leaves Limited (由王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信託(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全資擁有) 擁有99.0%；及(ii) Ancient Leaves Limited (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擁有1.0%。
- (4) Chivalrous Lancers Limited由(i) Chivalrous Knights Limited (由戚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信託(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全資擁有) 擁有99.0%；及(ii) Chivalrous Cavalry Limited (由戚先生全資擁有) 擁有1.0%。
- (5) Cousin Tea Limited由(i) Nephew Tea Limited (由阮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信託(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全資擁有) 擁有99.0%；及(ii) Uncle Tea Limited (由阮先生全資擁有) 擁有1.0%。
- (6) Spring Equinox Drinks Limited由(i) Summ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 (由潘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信託(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全資擁有) 擁有99.0%；及(ii) Wint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 (由潘女士全資擁有) 擁有1.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7)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8) Thriving Leafbuds Limited為一個由Futu Trustee Limited持有的僱員持股平台，其作為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孟海陵先生、本公司首席技術官強宇先生及本集團若干僱員（並非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利益而成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持有股份，而本公司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個人概無於該持股平台持有30%或以上權益。Thriving Leafbuds Limited持有的相關股份是由本公司作為僱員激勵及為僱員利益而發行。
- (9) Nascent Sprouts Limited為一個由Kastle Limited持有的僱員持股平台，其作為就執行董事金雅玉女士及蔡雲江先生、本公司首席運營官李繼鋒先生及本集團若干僱員（並非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利益而成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持有股份，而本公司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個人概無於該持股平台持有30%或以上權益。金雅玉女士及蔡雲江先生分別擁有該持股平台所持股份的約0.78%及0.97%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該實體的股東持有該持股平台30%或以上的權益。Nascent Sprouts Limited持有的相關股份是由本公司作為僱員激勵及為僱員利益而發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監管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i)中國居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方可向中國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資產或股權以進行投資或融資；及(ii)於初始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有關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包括(惟不限於)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變更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條款、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任何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或分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境內實體的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應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相關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的最終個人股東王先生、戚先生、阮先生及潘女士(均為中國居民)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完成規定登記手續。

併購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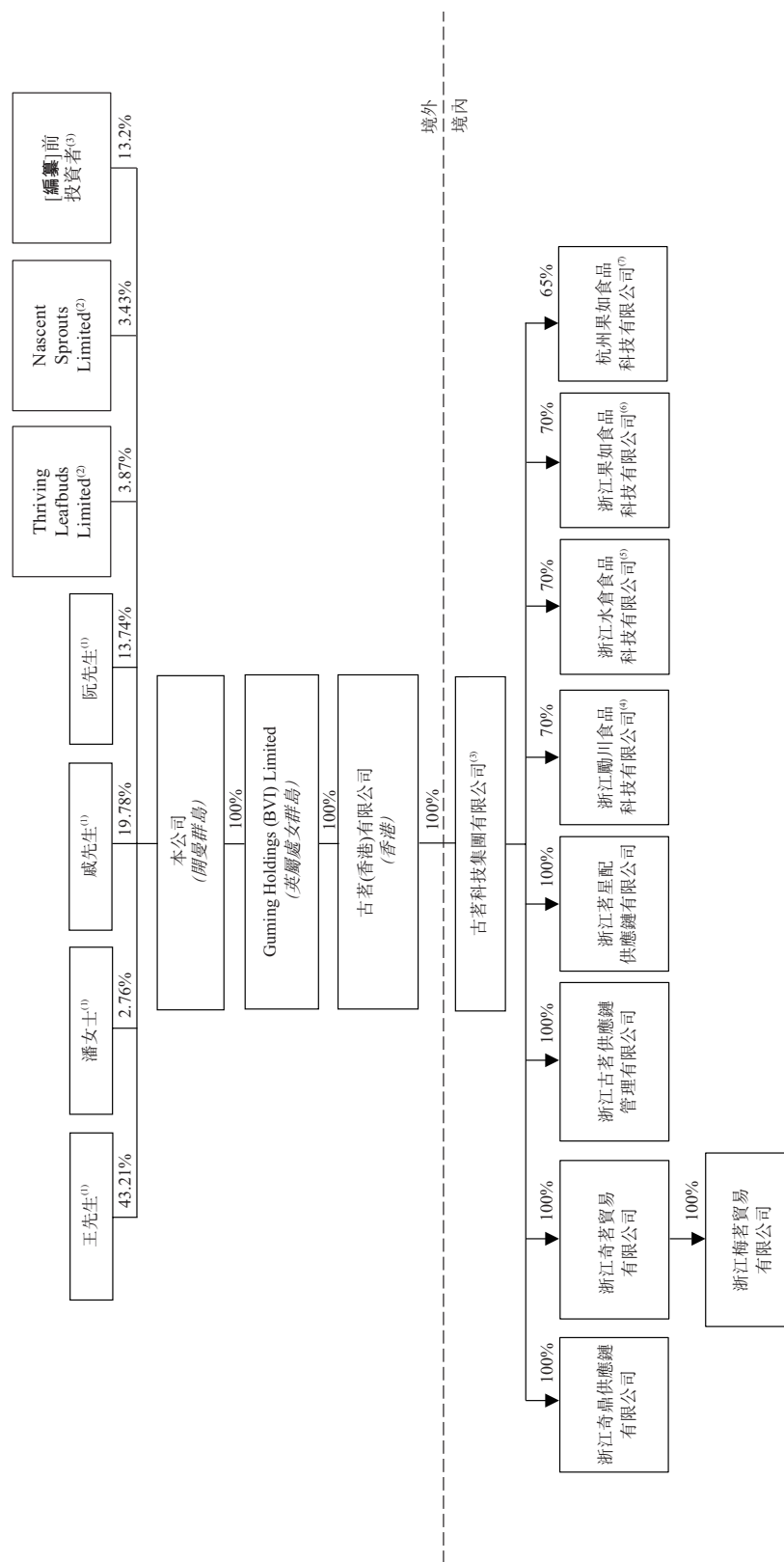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外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士通過其在海外建立或控制的公司，收購與其相關或相連的境內公司時，須獲得商務部的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古茗科技於緊接重組前為外商投資企業，且重組並不涉及收購任何對國內企業，故併購規定的第11條不適用於重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及股權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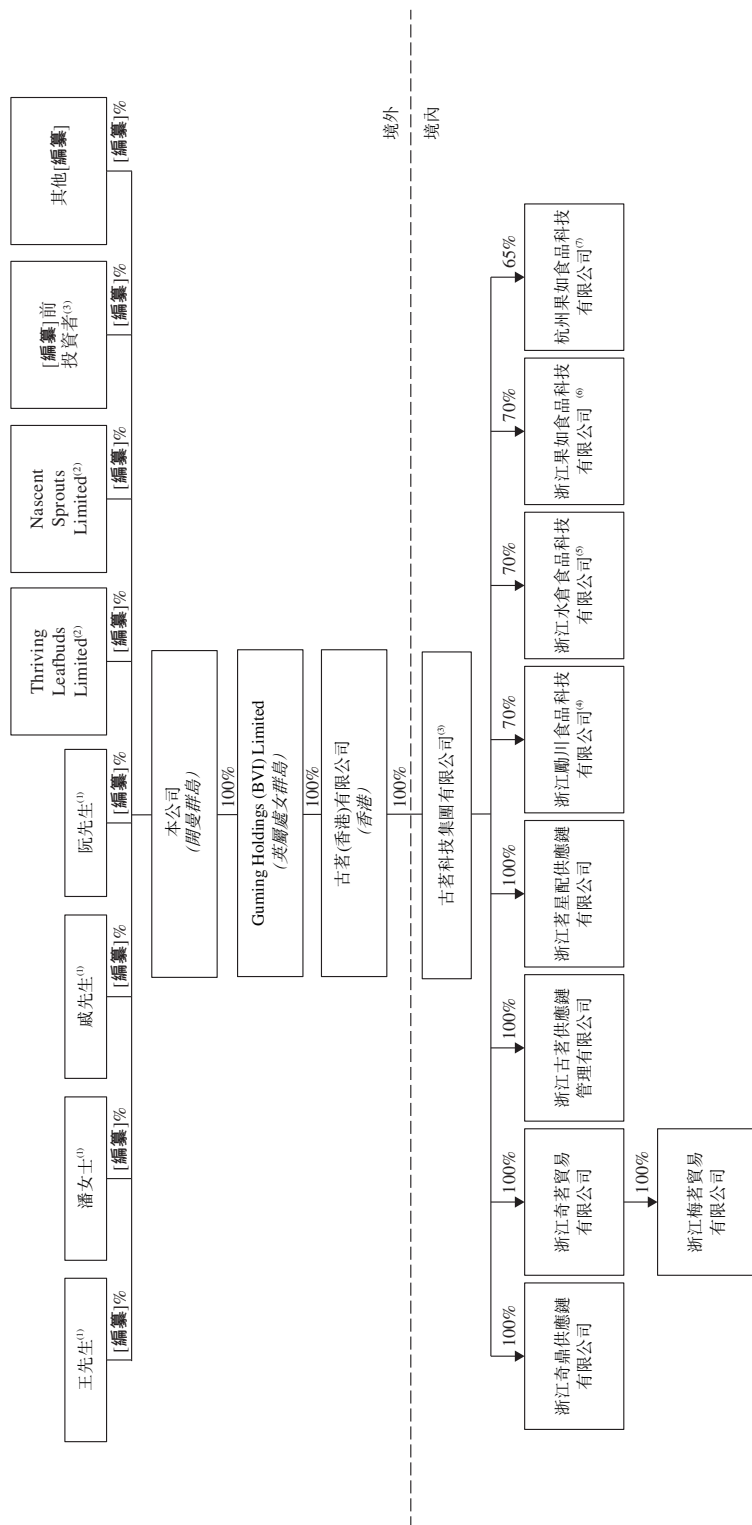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該等股份分別由Modern Leaves Limited、Chivalrous Lancers Limited、Cousin Tea Limited及Uncle Tea Limited (分別由王先生、戚先生、阮先生及潘女士控制) 持有。詳情請參閱「一本公司的資本」。根據一致行動安排，王先生、戚先生、阮先生、潘女士等彼此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Thriving Leafbuds Limited及Nascent Sprouts Limited均為僱員持股平台。詳情請參閱「一本公司的股本」。
- (3) 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4) 浙江勵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剩餘的30%股權由麗水奇昱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中吳宇先生為普通合夥人，而吳宇先生及林福英女士分別擁有其99%及1%的有限合夥權益。(i)吳宇先生為浙江勵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水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麗水水倉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廣西橫縣三禾茶業有限公司的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ii)林福英女士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 (5) 浙江水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餘下的30%股權由麗水奇昱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中吳宇先生為普通合夥人，而吳宇先生及林福英女士分別擁有其99%及1%的有限合夥權益。(i)吳宇先生為浙江勵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水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麗水水倉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廣西橫縣三禾茶業有限公司的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ii)林福英女士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 (6) 浙江果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餘下的30%股權由麗水奇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中陳宣好先生為普通合夥人，而陳宣好先生及郝哈彤女士分別擁有其99%及1%的有限合夥權益。陳宣好先生分別為浙江果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果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而郝哈彤女士分別為浙江果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果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監事。
- (7) 杭州果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餘下的35%股權由麗水奇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中陳宣好先生為普通合夥人，而陳宣好先生及郝哈彤女士分別擁有其99%及1%的有限合夥權益。陳宣好先生分別為浙江果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果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而郝哈彤女士分別為浙江果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果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監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1)至(7)：請參閱上一頁所載的詳情。